

2023 年黄陂区示范家庭农场培育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区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农村发展有机衔接，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2023 年黄陂区示范家庭农场培育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为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的通知》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与监测工作的要求，鼓励有长期稳定务农意愿的农户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培育发展一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进而实现带动农民进入市场、增加收入、建设现代农业的目标。

二、目标任务

2023 年全区新培育 17 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50 家区级示范家庭农场（从中遴选培育 30 家“有合法登记注册、有适度经营规模、有规范财务管理、有先进生产技术、有稳定主导产业、有良好经营效益”的“六有”家庭农场）。

三、支持范围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按照市级文件要求开展培育。

区级示范家庭农场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培育，原则上从区级示范中推选“六有”家庭农场。

（一）基本条件

1、家庭农场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基地在黄陂区，以农业为主产业，其主要从业人员为家庭成员；

2、2023 年 5 月 31 日前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名称中含有“家庭农场”字样；

3、有规范的土地流转格式合同，经街（乡）备案，且流转期限不得少于 5 年（或已连续租赁 5 年以上），经营面积必须达到农场生产规模标准，有一定的示范引领作用；

4、家庭农场年收入达到 15 万元以上，且家庭成员年均收入达到上年度全区农民人均收入的 2 倍以上；

5、落实生产销售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

6、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有健全的内部管理规定；

7、有固定的生产与管理场所；

8、悬挂家庭农场标识和基本情况简介。

（二）农场生产规模标准

经营规模达到一定标准，且生产经营相对稳定，有一定的营销渠道，一般情况下：

1、种植类：种植粮油作物面积需达到 110 亩以上，水果、茶园、苗木花卉等种植面积达到 40 亩以上，设施农业生产蔬菜在 10 亩以上或露天蔬菜 20 亩以上。以上均须符合国家用地政策；

2、畜牧水产类：水产常规养殖 50 亩以上，特种水产养殖面积不限，畜牧类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3、综合类：主产业达到上述某一产业面积标准；

4、从事多种产业：主要产业规模按上述标准 50%以上，未提及的其他特色农业产业年产值（销售收入）不低于 15

万元。

（三）具备下列条件者优先

- 1、家庭农场拥有自己的注册商标与品牌；
- 2、取得“三品一标”，获得市级及以上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称号；
- 3、家庭农场主是自主创业的大学生、退役军人或残疾人；
- 4、获得农业行业表彰或荣誉称号；
- 5、主产优质稻、水产、畜禽、蔬菜、草莓、茶叶等特色产业的家庭农场；
- 6、打造“黄陂味道”、“土特产”等具有乡村特色的家庭农场；
- 7、参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农户联合发展食品加工订单农业的家庭农场。

四、组织实施

（一）申报程序

1、示范申报。由家庭农场主对照要求填写申报资料，所在村委会出具意见，报街（乡）农业（经管）部门。

2、初审推荐。街（乡）农业（经管）部门开展实地检查后，对家庭农场提供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审核确认并在家庭农场申报表上签署意见，向区农业农村局推荐。

3、评审认定。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 2023 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评审、认定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 2023

年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的评审、认定工作。评审方式为现场资料考评和实地抽查考评相结合，实地抽查覆盖率不少于总数的 60%。现场资料考评和实地抽查考评结果综合后，提交区农业农村局研究确定，并予以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公示情况，对入选的示范家庭农场发文认定。

4、验收拨付。区农业农村局制定验收工作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街乡和有关人员开展验收后对验收合格的示范家庭农场按程序拨付一次性奖补资金，并对生产经营情况及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总结。

（二）申报材料

- 1、黄陂区示范家庭农场培育申报表；
- 2、家庭农场情况简介，主要包括家庭农场的具体地点，生产规模，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经营品种、技术，经营效益，管理制度，品牌建设，加工、销售等情况，未来发展计划等；
- 3、工商营业执照、农场主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 4、土地流转合同；
- 5、生产档案台账和财务台账；
- 6、其他证明材料（如注册商标、各种农产品认证证书、荣誉证书等）；
- 7、黄陂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考评表；

申报材料由所在街（乡）实质性审核原件后上报，区级对申报材料进行程序性审核。

五、资金来源和主要支持方向

（一）资金来源计划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奖补资金统筹使用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下达我区的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按照实际分配资金支持 17 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奖补资金统筹使用 2023 年农业农村发展专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 150 万元，按照每家 3 万元的标准一次性奖补给新培育获批的 50 家区级示范家庭农场。

（二）资金支持的方向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示范家庭农场发展的以下环节：

- 1、专业技术、管理培训，引进优良品种，推广适用技术，购置配套农资等；
- 2、购置农产品加工、整理、储存、保鲜、运销和检测检疫仪器、设备；
- 3、开展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
- 4、开展农产品质量认证，培育农产品品牌，市场信息等服务，建设营销网络，举办产品推介活动；
- 5、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村三产融合；
- 6、财务能力建设等。

六、建立健全长效监管

继续做好“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基本信息填报工作，根据家庭农场生产经营变化情况，对家庭农场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同步更新，确保填报质量；把符合条件的种养大

户、专业大户等规模农业经营户纳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填报范围。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信息填报情况将纳入完善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家庭农场发展指标。

切实做好我区家庭农场“一码通”管理服务工作，各街乡要积极引导家庭农场申请赋码并用码，供消费者便捷获取家庭农场及产品信息，实现家庭农场直接获客。积极拓展家庭农场“一码通”应用领域场景，利用社企对接、政银合作等机制，向农业产业链上下游市场主体、金融保险机构等集成推送家庭农场“一码通”编码，便利其与家庭农场开展业务合作，并提供精准服务。

七、相关要求

各街（乡）农业（经管）部门要站在农业农村发展全局的高度，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配合，对辖区内的家庭农场进行实时动态监测，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家庭农场的建设和发展。要强化指导服务，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形势分析，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支撑家庭农场发展，及时解决各类家庭农场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一）严格标准条件。将示范家庭农场申报工作与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填报工作结合起来，比照标准，严格条件。涉嫌违法违规、不规范问题比较突出、以及不符合示范家庭农场标准的，均不得申报推荐。

（二）严明工作纪律。街（乡）农业（经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做到优中选优，把好事办好。凡发现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取消所在街（乡）申报资格，

且两年不得参与示范申报。

（三）严格监测管理。对已认定申报的监测家庭农场继续实行动态监测，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示范家庭农场，取消认定资格。

1、取得示范家庭农场资格认定后，不直接参与农业生产和经营的；

2、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破产的；

3、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示范家庭农场资格的；

4、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

5、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6、不符合示范家庭农场认定条件的。

附件：《黄陂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资格认定申报表》

联系人：殷四红 027-61860017

邮 箱：290105378@qq.com

地 址：黄陂区农业大楼 1501 室

附件：

黄陂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资格认定申报表

家庭农场基本情况	经营业主 (农场主)	姓 名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	
	农场名称 (盖章)			家庭固定 劳动力	
	工商注册 时间		工商注册 登记号		
	注册资金 (万元)		产业类型		
	1. 家庭农场经营面积：_____亩； 其中：流转土地面积：_____亩；				
	2. 流转形式：_____；				
3. 流转期限：_____年_____月起，_____年_____月止；					
4. 地块所在位置_____；					
5. 经营品种_____；					
6. 农场年收入_____。					
所在村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街(乡)经管部门 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